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9.2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6.5.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9.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10.3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七至十九人組成，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推薦委員：
 - (一)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一至二名；
 - (二)人事室推薦職工代表一名；
 - (三)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二名；
 - (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校外專家委員一名。

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會議推薦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

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行政主管、或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

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第八條 本委員會採任期制，推薦委員中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每二年改選一半委員，可連選連任，由校長聘任之。
任期間如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並送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委員會分設三組推動相關業務，並置召集人：

- 一、教學及學習資源規劃小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小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
- 三、校園安全與環境規劃小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所做成有關本辦法第二條之執行或推動計劃決議，由主任委員經本校行政會議交業務相關單位執行或推動，業管單位應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報推動情形。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於行使職權時，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歷程】

- 94.6.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96.3.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99.1.1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99.12.2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1.11.28 本校 101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102.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3.9.2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106.5.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0.9.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3.10.3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